附件1

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 照 片 |
| 所属区 街 |  | 家庭住 址 |  |
| 联系电 话 |  | 健康状 况 |   | 是否有农村承包土地 |  | 家庭人口 |  |
| 家庭人员基本情况（零就业家庭、单亲家庭及赡养大病人员填写）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与本人关系 | 健康状况 | 目前状况 | 收入来源 | 月收入(元) |
| 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 |  |
| 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 |  |
| 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 |  |
| 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 |  |
| 家庭月总收入（元） |  | 家庭月人均收入（元） |  |
| 本人申请日期 ：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： |
| 申请人员类 别 | □ 1．零就业家庭人员（□困难院校毕业生） □ 2．“4050”人员□ 3．单亲家庭人员（□困难院校毕业生） □ 4．长期失业者 □ 5．低保家庭人员（□困难院校毕业生） □ 6．需赡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（□困难院校毕业生）□ 7．复转军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□ 8．刑满释放人员 □ 9．残疾人 □10．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的其他人员 |
| 社区（村）意见 |  按照《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经初审，该人符合 人员认定条件，拟同意认定就业困难人员。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社区（行政村）工作站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街乡镇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|  按照《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经复核，该人符合 人员认定条件，拟同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。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街道（乡镇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：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社局意 见 | 按照《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经审核，该人符合 人员认定条件，同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。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区人社局盖章：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 一、此表一式三份。

二、与本人关系选择项：1．配偶 2．子女 3．父母

三、健康状况应填写下面内容相应的选项：1．健康 2．一般 3．体弱 4．有重病5．有残疾

四、目前状况选择项：1．失业 2．离退休3．未成年　4．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校生5．其他

五、收入来源：1．养老金 2．失业金 3．低保金 4．其他（须注明）

六、此表作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的凭证。